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設備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
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申請人須於借用至系辦填寫物品借用單。

第二條、經核可後領取借用物品。

第三條、使用借用物品須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。如有損害遺失，須購買相同新品，或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、使用完畢後須如期如時歸還，逾時歸還兩次則予停權一學期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